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4年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现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及其账户的监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注销部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对于募集资金及其账户管理的需要，此次注销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王永顺、朱利民、刘爱莲

2014年1月16日